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河市监处罚〔2024〕11号

当事人：广西甲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9MA5NTBRE1X

住所：

法定代表人：王丹萍

身份证号码：

2024年4月23日，我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在辖区内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经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取得对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脊柱关节科主任 的《刑事判决书》[(2023)桂1202刑初189号]，证实当事人的产品销售代理人黄某某于2019年至2022年期间，向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脊柱关节科主任行贿41万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三）项“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规定，涉嫌构成商业贿赂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024年5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商业贿赂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至2022年期间与黄某某签订合作协议，授权黄某某在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代表公司销售医疗器械、提供售后及咨询服务。当事人为了提高医疗器械销售量，通过黄某某的贿赂手段，曾先后七次向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脊柱关节科主任 行贿共计41万元。从2019年至2022年四年间，当事人销售给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销售医疗器械的总销售额为11504880元，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2008年11月21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中“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违法所得的基本原则是：以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的规定计算，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的合理支出为11333603.89元，违法所得为171276.11。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及信息。

2.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丹萍、受托人王某某、业务代表黄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配合调查的合法性。

3. 当事人提供与黄某某的《授权委托书》《合作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2019-2022年）复印件，与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的《购销合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复印件，证明黄某某代表当事人与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展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全部交易明细》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向产品销售代理人黄某某支付劳动报酬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与九江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九江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江西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证明当事人购进的医疗器械具有合法来源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 2019 至 2022 年《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甲乾公司（脊柱关节科明细）》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这四年时间内销售医疗器械给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其购销情况、人工支出、税费缴纳、销售总利润等事实。

7. 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证明当事人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和相关文书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认可。

2024 年 7 月 8 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桂河市监罚告〔2024〕1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本案当事人商业贿赂获得的违法所得为 171276.11 元，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十、《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序号 2 的一

般情形，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97 万元以上 21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其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和“以人为本”的原则，经综合考量，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71276.11 元；
2. 罚款 200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371276.1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本局财务科（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并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